

#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及〈市场禁入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9]141 号），认定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、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、未按规定披露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，对公司作出“责令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”的处罚决定。

此后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复议。2020 年 8 月 4 日，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[2020]143 号）决定：维持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9]141 号）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。

公司不服上述决定。因此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撤销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9]141 号）和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[2020]143 号）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行政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》，北京一中院已受理上述案件。

### 二、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的具体影响。如有最新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



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